



【附件三：民國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航宇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克及張淑儀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大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晚民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四：民國一〇五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

航宇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5年度

一、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財務資訊

Table with columns: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事業項目, 實收資本(美金), 本期新增投資金額, 本期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盈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權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美金), 期末投資損益金額, 截至期末已屆滿之投資期間, 備註

【附件五：民國一〇五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Table with columns: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持股比例,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美金),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限額(美金), 實際數(美金), 背書保證限額(美金), 背書保證內容

註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關係如下：
(1)關係人：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5)基於承讓之股東之同業關係之子公司。
(6)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
(1)基於承讓之股東之同業關係之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2)除承讓之股東外，提供背書保證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3)提供背書保證公司與關係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權90%以上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10倍。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 Marketech Co., Ltd. 及上海吉泰電子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
(1)基於承讓之股東之同業關係之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2)除承讓之股東外，提供背書保證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3)提供背書保證公司與關係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權90%以上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10倍。

【附件六：民國一〇五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原因】

航宇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報告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議決日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總額, 利率, 期限, 償還方法, 水償還金額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募集完成，並已依預定計畫進度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Table with columns: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支出金額, 執行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二、執行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未發行。

【附件七：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金額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金額

註1：依民國105年度因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精算數變動而認列其他綜合淨利並轉入保留盈餘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13,259,112元，以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變動調整數減除保留盈餘新台幣528,124元。
註2：上述盈餘分配以民國105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註3：本表盈餘分配所訂配息率，嗣後若因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具執行員工認股權證等影響流在外數，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註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columns: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columns: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